

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6 年重点任务分解督查落实事项

序号	任务内容	年度目标	第一季度 落实预案	第二季度 落实预案	第三季度 落实预案	第四季度 落实预案	牵 头 市领导	市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	主管局 (办) 领导	局责任单位 及负责人	承办人	完成时限
1	42. 加快建设房山区长沟泉水、琉璃河,大兴区长子营,通州区台湖,延庆区曹官营等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。	大力推进湿地保护恢复建设,累计建成 8 个湿地公园和 7 个湿地保护小区。	落实年度湿地恢复和新增计划任务,开展项目立项、施工准备等前期工作。	启动湿地恢复与建设工程,以及有关湿地公园、湿地保护小区建设,重点督查落实通州、大兴、房山,密云、延庆、怀柔等区的任务与进度。	全力开展施工、检查等工作。落实督促重点工程完成进展等情况。	做好各项目工程收尾工作,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。		市园林绿化局邓乃平 市水务局金树东	戴明超	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刘润泽	杨在兰	2016.12